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